

#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67 号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由盈利 8,040.34 万元修正为亏损 515,149.7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因诉讼/仲裁案件新增预计负债约 217,590.15 万元，二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00,000 万元，三是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02,954.07 万元，四是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0,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 2020 年 1 月，我部曾两次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但你公司均未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请补充说明：

(1) 列表披露 45 项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时间、结果和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并结合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核实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知悉相关诉讼/仲裁判决结果的时点，说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董监高人员

是否勤勉尽责；

(3) 结合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核实说明本次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足额，是否还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结合上述案件相关资金流向情况，核实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2. 你公司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02,954.07 万元。

请补充说明：

(1)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账龄、约定还款时间等；

(2) 结合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核实说明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

(3) 结合业绩快报披露后至今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公司催收情况及效果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本期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3.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在回复我部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时称 2019 半年度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补充说明：

(1)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48 亿元，本次预计跌价准备约 10 亿元，请核实说明截止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及具体测算过程、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存货账面价值；

(2) 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类型、数量，并核实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账面金额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各库龄段存货情况、存货价格及成本变化、公司知悉前述事项时点等，说明本次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4.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半年度均未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次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本次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相关金额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 本次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详细说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具体测算过程、本次大额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4)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 37.31 亿元，请核实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足额。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4月7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日